

证券代码：430168

证券简称：博维仕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3号嘉汇中心B座502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吴月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(1)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月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吴月安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(2)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王悦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(3)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华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吴华华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(4)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静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张静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(5)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纳新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吴纳新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吴月安先生、王悦先生、吴华华女士均为换届连任董事，张静女士、吴纳新女士均为首次新任董事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，详见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，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